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陳貴秋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第20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 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名單各乙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第20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 候選人黃再傳等5人所繳納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10%者,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即105年4月11日前)。
- 二、檢附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第20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 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馬公市菜園里及白沙鄉鎮海村各當選1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1/3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新台幣30元整,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5年4月11日前)核算補助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持據向馬公市及白沙鄉公所領取。
- 三、檢附本項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補選順利完成,謝謝大家的辛勞。

十、散會:上午9時30分。